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
鲁木齐市新市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上年结转结
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关于直属机关工委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直属机关工委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区直属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督促区直属机关党组（党委）认真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指导区直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区委报告。

（五）指导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区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区直属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九）领导区直属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了解掌握区直属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各部门、单位开展机关文化建设工作。

（十一）领导区直属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工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区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十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区直属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区直属机关党务干部及入党积极分子。

（十三）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

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单位编制数 3，实有人数 4 人，其中：在职 4 人，增加 1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9.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1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9.1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9.12	支 出 总 计	79.12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7	71.27	71.27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27	71.27	71.27								
201	36	01	行政运行	71.27	71.27	7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	7.85	7.8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	7.85	7.8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	7.85	7.85								
			合 计	79.12	79.12	79.12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7	71.27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27	71.27	
201	36	01	行政运行	71.27	7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	7.8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	7.8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	7.85	
			合 计	79.12	79.1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9.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7	71.27		
一般公共预算	79.1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	7.8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9.12	支 出 总 计	79.12	79.1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
 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71.27	71.27	
201	36		71.27	71.27	
201	36	01	71.27	71.27	
208			7.85	7.85	
208	05		7.85	7.85	
208	05	05	7.85	7.85	
			79.12	79.1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直

单位：万元

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46	75.46	
301	01	基本工资	20.27	20.27	
301	02	津贴补贴	19.11	19.11	
301	03	奖金	15.89	15.8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5	7.8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5	4.8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8	0.9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0.1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41	6.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		3.66
302	01	办公费	0.26		0.26
302	05	水费	0.07		0.07
302	06	电费	0.13		0.13
302	07	邮电费	0.23		0.23
302	11	差旅费	0.53		0.53
302	13	维修（护）费	0.01		0.01
302	16	培训费	0.30		0.3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2		0.02
302	28	工会经费	0.41		0.41
302	29	福利费	0.93		0.9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7		0.77
		合 计	79.12	75.46	3.6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直

单位：万元

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未安排上年结转结余，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9.1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79.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 万元等。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收入预算 79.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9.28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8.43 万元，下降 9.63%，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了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支出预算

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支出预算 79.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9.12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3.57 万元，增长 4.73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增长。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此项目安排。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1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1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9.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7 万元，增长 4.7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绩效工

资增长。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此项目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71.27 万元，占 90.08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85 万元，占 9.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6 万元，增长 4.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2.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4 万元，增长 7.39 %，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增长。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1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5.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27 万元、津贴补贴 19.11 万元、奖金 15.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41 万元。

公用经费 3.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6 万元、水费 0.07 万元、电费 0.13 万元、邮电费 0.23 万元、差旅费 0.53 万元、维修（护）费 0.01 万元、培训费 0.3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2 万元、工会经费 0.41 万元、福利费 0.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7 万元等。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

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十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9 万元，下降 28.93%。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了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政府采购预算 0.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1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1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31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79.1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9.1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联系人		丁少雁		联系电话：	3849389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核心任务，大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严格党员发展的步骤和程序，严把党员进展入口关，2024 年计划发展 40 名党员。制定党建工作要点，研究部署工作重点，开展党建培训不少于 3 次，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督促基层党组织开展好本单位党员素质培训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正四风，提高基层组织工作配合效率，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	
			本级安排	79.1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发展党员人数	≥40 人	工作计划	35
	质量指标	党员素质培训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30
	数量指标	基层党组织党建培训工作次数	≥3 次	工作计划	2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

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机关工委

2024 年 2 月 1 日